

本年第二季工業生產指數

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一九八六年第二季工業生產按季調查結果，一九八六年第二季工業生產指數為一四四點三，較八五年同期增加十九點七，即百分之十五點八。

與去季比較，工業指數大幅上升二十七點五或百分之二十三點五；部分原因是季節性影響，工人多於農曆新年期間休假，令第一季的工作天數減少。

很多行業報稱生產較八五年第二季增加，較顯著者為運輸設備業（增百分之四十三）；衣着業（增百分之二十五點一）；專業與科學器材、攝影和光學用品及鐘錶業（增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以及紡織業（增百分之二十三點一）。生產顯著增加的製品或工業服務包括：船隻翻新及維修；婦女與女童上衣；男士與男童恤衫及T恤；針織衣物；機械及電子鐘錶。

與八五年第二季比較，生產下降的工業包括橡膠製品（減百分之二十點一）；煙草（減百分之十六點一）；以及電器及電子零件、附件及機械（減百分之二點四）。

與上季比較，一九八六年第二季內差不多所有工業的生產量均顯著增加，升幅最大者為金屬製品（增百分之五十一點二）；紡織（增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塑膠製品（增百分之四十一點六）；紙張及紙類製品（增百分之四十點三）；飲品（增百分之二十八點一）及非電器機械（增百分之二十七點二）。

只有煙草業的生產量比上季顯著下降，跌幅為百分之二十一。據一些廠商透露，部分原因是中國市場的需求減縮。

政府統計處發言人發表這些數字時解釋說，工業生產指數主要目的是反映以實質計的生產量的水平及趨勢。換言之，生產量是在除去價格變動的影響後計算。

一九八六年第二季工業生產按季指數列在兩個附表中，其一為按主要工業組別計的摘要圖表，另一個則為按更詳細工業組別計的圖表。

更詳細資料載於「一九八六年第二季工業生產按季指數報告」內。

報告每份三元，現已在中區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或德輔道中三一七號啓德商業大廈政府統計處刊物銷售處發售，亦可安排定期訂購。

有關是項統計詳情，可向政府統計處工業資料研究組查詢，電話三一七二二四五〇四。

附表一：一九八三年第二季至一九八六年第二季
按主要工業組別計的工業生產按季指數摘要圖表

(1981 = 100)

主要工業組別	比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3	1984	1985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第一 季	第二 季				
1. 食品、飲品及煙草	34.8	110.9	119.0	138.5	105.0	121.5	122.6	102.9	122.8	126.6	123.6	125.6	133.6	145.1	149.7	136.2	144.4
2. 衣着(針織品及鞋類除外)	251.3	106.0	113.8	105.0	109.8	108.8	115.6	104.3	114.1	115.9	120.7	95.3	97.1	104.6	122.8	102.5	121.5
3. 紡織(包括針織)	127.4	103.5	115.0	119.6	109.3	117.1	110.8	99.6	119.5	120.7	120.1	85.9	119.6	132.3	140.7	100.9	147.2
4. 紙品及印刷品	61.3	133.1	157.1	156.8	132.3	148.0	141.7	121.4	160.2	177.4	169.3	139.2	157.9	163.5	166.5	141.0	178.4
5. 化學、橡膠、塑膠及非金屬礦產製品	110.0	120.8	160.3	160.5	129.5	138.3	122.6	113.2	153.0	199.9	175.1	134.6	163.9	183.0	160.5	134.8	182.8
6. 基本金屬、金屬製品及非電器機械	104.1	105.1	132.2	130.8	106.6	112.1	111.2	113.1	139.1	151.9	124.8	108.1	140.5	136.2	138.2	107.4	154.2
7. 電機及電子製品、專業器材及光學製品	216.2	123.2	133.5	128.9	123.5	133.5	142.2	109.3	126.7	143.0	155.1	118.8	129.1	129.7	138.1	126.1	143.2
8. 雜項製造工業	94.9	117.6	154.6	114.1	112.4	118.4	141.6	119.1	145.1	168.3	185.8	104.5	105.7	121.8	124.5	121.1	125.7
所有製造工業	1000.0	113.9	132.0	126.0	116.0	122.5	125.4	109.1	130.5	144.5	143.7	109.5	124.6	132.1	137.9	116.8	144.3

附表二：一九八三年第二季至一九八六年第二季
各工業組別計的工業生產按季指數

(1981=100)

工業組別	比 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3	1984	1985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1.1 食 品	20.5	120.5	119.1	135.4	110.3	126.3	139.2	108.3	123.5	121.9	122.6	128.9	129.9	135.1	147.8	143.4	154.4
1.2 飲 品	9.6	98.0	109.5	107.6	106.6	128.3	95.1	74.7	124.4	140.2	98.5	80.7	112.8	134.6	102.2	89.6	114.8
1.3 煙 草	4.7	95.3	137.9	215.1	78.9	86.5	106.4	137.1	116.3	119.2	178.9	203.2	191.9	209.8	255.3	203.8	161.1
2 衣着(針織品 及鞋類除外)	251.3	106.0	113.8	105.0	109.8	108.8	115.6	104.3	114.1	115.9	120.7	95.3	97.1	104.6	122.8	102.5	121.5
3 紡織(包括針 織)	127.4	103.5	115.0	119.6	109.3	117.1	110.8	99.6	119.5	120.7	120.1	85.9	119.6	132.3	140.7	100.9	147.2
4.1 紙張及紙類製品	11.9	182.5	240.2	223.8	187.7	191.0	207.6	190.9	255.7	270.9	243.4	187.6	232.4	263.2	212.1	187.8	263.5
4.2 報紙印刷及其 他印刷	49.4	121.2	137.1	140.7	118.9	137.7	125.8	104.7	137.2	154.9	151.5	127.6	140.0	139.5	155.5	129.7	157.9
5.1 化學品及化學 製品	15.1	125.3	133.2	160.5	132.2	131.0	132.7	124.8	116.3	147.9	143.6	148.5	153.9	164.5	175.1	152.1	179.6
5.2 橡膠製品	3.2	134.6	150.4	122.4	121.6	140.1	173.3	108.5	141.1	158.3	193.7	99.6	144.1	116.5	129.4	87.5	115.1
5.3 塑膠製品	81.1	121.1	174.0	169.7	132.0	143.3	119.3	114.0	168.0	225.0	189.1	139.0	174.0	199.6	166.0	137.6	194.8
5.4 非金屬礦產製品	10.6	108.5	97.0	102.2	108.4	109.8	117.7	91.8	93.7	94.9	107.4	91.6	107.2	102.9	107.2	102.7	115.5
6.1 基本金屬	9.0	109.7	98.1	89.9	112.6	119.5	109.1	94.4	99.8	97.7	100.4	70.3	89.8	95.7	103.7	79.3	90.9
6.2 金屬製品(機 械及設備除外)	77.0	95.9	138.1	133.2	94.8	104.2	103.0	114.1	146.9	165.9	125.6	110.0	142.8	139.0	140.9	104.3	157.7
6.3 非電機器械	18.1	141.9	124.2	140.7	154.1	142.3	147.1	118.4	125.2	119.5	133.6	118.8	155.7	144.3	144.0	134.4	170.9
7.1 電器及電子用 具	103.2	113.1	150.0	134.9	107.9	123.1	128.0	116.0	134.3	164.6	185.2	128.9	138.2	124.7	147.6	135.2	151.8
7.2 機械及電子零 件附件及機械	60.3	114.3	105.0	99.8	118.5	123.1	137.0	87.5	105.8	110.8	115.9	95.6	101.6	107.7	94.4	83.0	99.2
7.3 專業、科學及光 學儀器、鐘錶	52.7	153.2	133.8	150.6	159.6	165.9	176.1	121.1	135.8	137.5	140.9	125.5	142.7	164.8	169.4	157.6	176.6
8.1 皮革製品及鞋履 (橡膠、塑膠及 木質鞋履除外)	12.2	72.8	67.9	66.4	70.8	74.5	94.4	60.7	74.3	65.2	71.3	50.3	69.8	74.5	70.8	74.2	80.9
8.2 木類及水松製品 、傢具及設備(金 屬傢具除外)	18.5	83.1	83.7	86.9	87.5	85.4	89.7	85.1	81.8	85.0	83.0	87.9	83.3	83.6	92.8	86.0	94.9
8.3 運輸設備	27.0	98.5	133.2	111.0	95.0	98.0	117.2	111.7	118.4	155.3	147.5	109.2	112.6	118.4	111.6	150.5	161.0
8.4 雜項製造工業	37.2	163.3	233.8	144.3	151.0	164.1	200.5	160.6	219.2	252.9	302.3	127.2	123.7	158.8	167.3	132.7	130.1
所有製造工業	1000.0	113.9	132.0	126.0	116.0	122.5	125.4	109.1	130.5	144.5	143.7	109.5	124.6	132.1	137.9	116.8	144.3

中西區討論教育報告書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

議員亦將對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檢討報告發表意見。

會中各委員亦會討論中西區區報出版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擬在中西區設立各項福利設施的工作進展報告。

同時，會議亦將考慮委員會於一九八六至八八年度的工作計劃及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會議日期。

是次會議為該區原有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兩個委員會合併後所舉行的第一次會議。

是屆委員會的新任主席是黎國雄議員。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區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大埔中小學生問答比賽

大埔區議會推廣宣傳委員會現正主辦大埔區中小學學生有獎問答遊戲比賽，歡迎於區內日間中小學就讀的學生參加。

問答比賽旨在使區內學生對大埔今昔有更深刻的認識。

問答比賽包括四十五條有關大埔區歷史、名勝古跡、屋邨、新發展及其他方面的問題。

比賽冠、亞及季軍分別可獲書券五百元、三百元及二百元，並設有優異獎十名，各可獲贈一百元書券。

參加者可向就讀的學校或大埔政務處各諮詢處索取參加表格。

比賽截止日期為本月三十日

查詢詳情請電〇一六五八六五二〇。

灣仔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所有總重超逾四公噸之車輛，將一律不准駛進灣仔介乎皇后大道東與交加街之間的一段春園街。

是項措施將為期三個星期，以便進行渠道接駁工程。

旺角區推行康體運動雙週

旺角區將於明日（星期四）開始，推出一個為期兩週的康樂體育運動節，鼓勵區內居民參加各項康體活動。

這個名為「旺角康體雙週」運動節目，旨在讓市民藉此參與有益身心的康娛節目和活動。

「雙週」節目包括千人土風舞集會，綜合晚會，現代舞表演，各種體育比賽和示範。

中國足毬隊及香港業餘足毬總會健兒將在雙週開幕時，在麥花臣室內球場示範表演踢毬的精湛技術。

文康市政司徐淦將主持開幕儀式。

康體雙週是由旺角區議會，市政局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合辦。

∴ ∴ ∴ ∴ ∴ ∴ ∴ ∴

編輯注意：

旺角區康樂體育雙週開幕禮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七時假染布房街十號麥花臣室內球場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政府部門與軍方進行通訊演習

多個政府部門及軍方將於十一月二十、廿五及廿六日舉行聯合通訊演習。是次演習為連串經常演習之一，旨在練習使用政府、警方及軍方的通訊網。

演習期間將不會實地調動警方或軍方人員，亦不會妨礙交通或對市民造成不便。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今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一次公開聆訊將於下星期二（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開始在立法局會議廳舉行。

另外兩次公開聆訊日期則將為十一月廿六日及廿八日，時間均由早上八時三十分開始。

公開聆訊是繼核數署署長在今日立法局呈交年報後舉行。與報告書所提各點有關之撥款管理人員將出席委員會。

編輯注意：

：：：：：：：：：：：：：：：：：：：：：：：：：：：：：：：：

核數署的報告書今日分放新聞處稿箱備取。新聞界代表採訪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應帶備核數署署長報告書以作參考。

貿易署知會商界南非禁運詳情

貿易署就本港從南非進口受禁制貨品的簽證問題，今日（星期三）已去函知會各有關行業。

署方發言人表示，此舉乃由於財政司今日在立法局宣布，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繼金幣後，鋼鐵產品亦禁止從南非進口。

發言人又謂，署方將不會為一九八六年禁止（南非）進口（第二號）規例附表所載明的任何物品，簽發從南非輸入的進口證，除非貿易署署長認為有關物品是根據在此規例開始生效前（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所訂立的合約而輸進本港；或有關物品並非源自南非共和國；或有關個案情況特殊，故應簽發進口證。

一九八六年禁止（南非）進口（第二號）規例適用於由南非共和國輸出及經由香港轉運往其他目的地的貨品。

任何人士如希望獲取更詳盡資料，可向九龍廣東道海洋中心十四樓一三二二室，貿易署進口證（非紡織品）組索取，或致電三二二五二二五〇八，三二二五二二五二〇及三二二五二二五二一查詢。

弱能學童獎學金
明日舉行頒獎禮

十名弱能學童將於明日（星期四）榮獲蜆殼及滙島青商弱能學童獎學金。

本獎學金於一九八一年成立，每年提供十名獎學金名額，以獎勵各同學在學業上努力及在課外活動方面之參與，盡量發揮彼等潛能，服務社會。獎學金今年已是第五屆。

教育署署長梁文建及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董事長韋伯樂屆時將主持頒獎儀式，儀式在大道中二十四號十一樓蜆殼大廈舉行。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第五屆蜆殼及滙島青商弱能學童獎學金頒獎典禮，典禮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中區大道中二十四號蜆殼大廈十一樓舉行。

三幅土地公開拍賣 總值六億餘元售出

位於北角介乎天后廟道及寶馬山道交界處的一幅貴重住宅用地，今日（星期三）在大會堂劇院在公開拍賣中以六億四千五百萬元售出。

這幅面積約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平方米的土地的底價為四億五千萬元，由 BOATSWAIN ENTERPRISES LTD. 投得。

根據建築規約，發展商必須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不少於四萬六千二百平方米之樓面建築面積。

另一幅拍賣之土地位於筲箕灣南安街二十號，由舜順發展有限公司以一千六百一十萬元購得。這幅土地之底價為九百萬元。

這幅供非工業用途的土地面積約三百二十二點一平方米，發展商須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不少於一千七百六十平方米之樓面建築面積。

位於上環新街市街三十四號的土地亦供非工業用途，以三百一十萬元售與敦碧企業有限公司。這幅土地的底價為二百萬元。

發展商必須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該面積一百三十二點九平方米的土地上，完成不少於二百二十平方米之樓面建築面積。

賣地官政府地政監督布培於土地拍賣後說：「是次賣地成績令人滿意，結果顯示現有堅挺的地產市道會持續下去。」

大會堂劇院擠滿了參加拍賣的人群，全程歷時四十五分鐘完成。

檢討現行設施與計劃 擴大及改善傳譯訓練

中文專員劉勵超今日（星期三）說，中文公事管理局快將著手檢討現行訓練傳譯人員的設施及計劃，以期擴展及改善傳譯訓練。

劉氏在西九龍扶輪社午餐例會上致詞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總會議傳譯主任正在海外考察，研究傳譯訓練的最新方法，他將在返港後就上述計劃提出建議。

他說這是目前需要中文公事管理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項與本港將來有關的逼切工作。

他說：「在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後，多項確保政府順利過渡的實際安排，有細節仍須詳細訂定，中港兩地政府人員的接觸，亦因此大為增加。」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中文公事管理局成立了普通話傳譯小組，為有中國官員參加的高層會議、訪問和討論會，提供傳譯服務。」

他又說：「普通話傳譯小組的成員，是選派普通話水準高，以及對傳譯與翻譯工作熟練的中文主任擔任。」

劉氏說目前高質素普通話傳譯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了應付這個需要，中文公事管理局打算招聘精通普通話、英語和粵語及具有經驗的專業傳譯及翻譯人才，並加強了對普通話傳譯小組現職人員的訓練。

他又說局方亦有精通普通話及各種方言，例如上海話、潮州話、台山話、客家話、廈門話、海南話和鶴佬話的中文主任，在政府人員接見不懂廣東話的市民時，提供傳譯服務。

劉氏指出政府在一九八二年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因而使政府在翻譯及傳譯服務方面的需求顯著增加。

他說於一九七二年設立的即時傳譯主任職系，最初只有四個職位，專責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目前職位的數目已擴充至十五個，而即時傳譯服務亦已擴展至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各主要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記者招待會。

他說：「需要即時傳譯服務的會議數目，由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的二百八十三個增至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八百六十一個，至本財政年度底，可能增至一千個。」

劉氏指出立法局在這個會期會舉行更多休會辯論，在人手需求方面，亦對即時傳譯組構成額外壓力，這是由於休會辯論通常為時頗久，因而需要更多即時傳譯主任負責傳譯工作，而冗長的辯論已成為本港政治面貌的一項特色。

他說：「本港發展代議政制，實施較為開放的政策，亦令政府須在更多問題上，更頻密地諮詢市民的意見。」

「目前，各類呈交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以及其他委員會省覽的文件，除英文本外，都兼備中文本。」

他說：「中文公事管理局的同事經常都須在極短的時
間內，翻譯一些內容備受廣大市民關注的文件，以便文
件的中文本盡可能與英文本同時發表。」

劉氏說，除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外，中文公事管理局
亦負責監察各政府部門推行中文政策工作的進展，務求
政府人員能在公事上廣泛應用高水準的中文，而且使用
的中文亦條理分明，令市民容易明白。

至於有建議認為除與市民在公事上往來的文件外，政
府亦應擔任一個較積極的領導角色，在其他方面推廣中
文的使用，劉氏說，這些建議正由有關的決策科及部門
審慎研究。

他說，中文公事管理局迅速擴展，大量供市民參閱的
文件同時以中英文刊印，局方亦先後採用了各種推廣公
事上使用中文的措施，這些都證明了政府在推行中文政
策一事上，實在不遺餘力。

關於雙語立法計劃，劉氏說，這項計劃由律政司署負
責推行。但他指出，現時負責這項計劃的條例草擬小組
中非律師身份的成員，全都是來自中文主任職級的。

他說：「至於為現有法例編訂具法律效力的中文版本
的工作，律政司署可能還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以着手進
行。」

他續說：「因此，中文公事管理局的法律翻譯工作仍
會繼續下去。再者，現時仍有很多備受市民關注的條例
尚未翻譯為中文，故此中文公事管理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仍會持續一段頗長的時間。」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晚經傳真機發出。)

聯絡小組第五次會議
本月下旬在北京舉行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五次會議將於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在北京舉行。

英方成員將由首席代表、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助理次官(亞洲)魏德巍博士率領，其他成員包括香港工商司何鴻鑾、香港政治顧問布義德、英國駐華大使館參贊唐蓀及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香港事務科主管韓魁發。

政府發言人答覆新聞界詢問時說，有關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北京舉行之第五次會議，下列來自本港的專家亦會出席：

銓叙司霍德

律政專員(專責事務)貝路士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賈達德

民事檢察專員馬富善

首席助理銓叙司(人力策劃)蕭理宜

首席助理常務司章立新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晚經由傳真機放出。）

面對激烈競爭與保護主義

製衣業必須適應市場轉變

港督尤德爵士今（星期二）晚說，由於激烈競爭以及本港衆多的海外市场目前盛行保護主義情緒，製衣業之需要繼續適應市場情況轉變，以及掌握不斷改良的技術，勢必更形重要。

他補充說，因此，製衣業訓練局設立「製衣科技中心」，藉以搜羅及論證最先進的技術和機械，實在是一項重要的進展。

尤德爵士出席訓練局十週年紀念晚宴時表示，回溯一九七零年代初期，製衣業的發展面對熟練員工嚴重短缺的難題而裹足不前，尤其在操作技術員階層方面更顯不足。

他說，很多僱主在聘請受過適當訓練的工人上遇到困難，又鑑於缺乏訓練設施，以及在職訓練難免會擾亂生產工序，因此，很難提供在職訓練。

他指出，製衣業訓練局成立的目的，是要為香港的最大出口工業消除發展上的障礙。

第一間設於葵涌的製衣業訓練中心於一九七七年落成，而設於九龍灣的第二間規模較大的訓練中心亦於一九八四年啓用。

這兩間中心成立至今，已經為差不多三萬七千名工人提供訓練。

尤德爵士又說，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策劃訓練課程確是一項艱巨的任務。

不過，他說，訓練局定能繼往開來，肩承重任，與時並進。

尤德爵士說，政府曾撥出土地興建上述兩間訓練中心，但訓練局本身是財政獨立的，經費由徵收衣着製品出口稅支持。

他說：「由於整個製衣工業可直接分享箇中成果，因此實應感到自豪。」

尤德爵士其後讚揚未克出席的田元灝。田氏自訓練局於一九七五年成立以來，即出任主席。

他說，他對於田氏因健康理由而請辭退出訓練局，感到遺憾，但是，他深信繼任的陳瑞球定能勝任愉快。

編輯注意：

一幀紀念晚宴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尤德爵士演詞全文經分發新聞處稿箱備取。

（編輯注意：此稿已於昨晚經傳真機發出。）

干預銀業並非經常涉及公帑
亦非為股東經理提供救生網

政府對銀行界作出干預，並非經常涉及以公帑作承擔，也並非為股東及經理們提供救生網。

政府致力達到的是維繫銀行制度的穩定性，保障存戶的利益。

財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二）晚在香港銀行公會致辭時作上述表示。

翟氏說，最近數月，政府曾須干預兩間小型銀行的業務。

他說：「我們預算讓它們『有條不紊』地清盤。我強調的是『有條不紊』一詞。但在這事件中，有關方面找到了可行的商業解決方法，而毋須以外匯基金作任何長期的承擔。」

翟氏表示，政府擁有的三間銀行中，有兩間已恢復盈利，它們將會在適當時候售回私營機構。

「我肯定由於我們一直採取的行動及政策，財經界變得更鞏固，就算是說要冒危險，所用的公帑數目並不算大。」

在談到財經服務及工業的發展關係時，翟氏說製造業仍為經濟的重要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總就業額的百分之三十六。

他指出，政府不會去干預製造業，因為市場力量，而非政府方面，在分配資源方面具更大的效率。

他表示，政府嘗試做的是確保香港有具效率的基本設施，並支持那些協助及促進工業基礎的成長及發展的機構，而不以特定的工業為對象。

翟氏提及一項最近完成的塑膠加工業顧問報告所提建議——成立一個由各銀行參與的工業貸款基金，專為製造業機構提供優厚利率的貸款。

他說：「由於我們的開放及富競爭性的銀行制度及其所提供的資源，我個人並不認為有需要成立工業貸款基金或工業發展銀行。」

「無論如何，佔香港工業多數的勞力密集輕工業，在長期資本提供方面，似乎較其他地方的資本密集重工業所需者較少。」

翟氏亦解釋說，並沒有資料顯示有借貸能力的企業家在借貸時，不能借到他所需而貸款條件及代價足以使他能有效地與外地的對手競爭的貸款。

他說：「我並不認為，工業發展銀行，在沒有政府資助下能取得更大的成果。」

有關銀行在支持香港工業作進一步發展方面是否扮演一個特別的角色，翟氏說銀行為製造業提供的貸款，平均佔香港銀行提供除資助有形貿易外的貸款的百分之十，且或會有發展的機會。

除了提供資金，貸款者亦應可特別是對小型機構而言，提供有關商業的知識，例如財經及會計方面的意見。

霍氏表示，許多大型公司現已轉向資金市場尋求所需資金，但銀行則仍為小型商業機構唯一提供資金的來源，故現時止是要特別著重貸款予小型工業機構的適當時候。

他提及一項最近由一間中型本地銀行進行的受歡迎的行動，即在數月前為小型工業發起工業貸款計劃，每項貸款的最高額達三十萬元。

他說：「這計劃得到顯著而應得的成功，在三個月內，差不多有二百項申請獲批准，款額超過二千五百萬元。我得悉數間銀行亦進行類似的行動，這或許會鼓勵其他銀行效法。」

至於政府與銀行提倡創業資金這個可為香港製造業帶來對內工業投資的概念方面是否扮演着一個角色，霍氏說：「工業署準備去做的是扮演一個誠實的中間人角色，協助創業公司鑑定那些有興趣在港投資及可提供有用的科技的海外製造業機構。」

他亦表示，給銀行忠告如何提供創業資金的意見，實在有點冒昧。但他補充說，一項創業投資應以貸款或參與投資方式進行，需個別銀行自行作出判斷。

「明顯地，一些銀行家在管理股票、評估信貸價值及分析市場展望方面，將有助於任何新的創業投資，然而參予的程度一定得由個別銀行自行決定。」

他說他知悉銀行公會已就此事成立工作小組，而銀行界、工業界及政府本身都有代表參予。

他續說：「此工作小組正研究整個問題，我歡迎這份創始精神並渴望能獲悉其所得結論。」

編輯注意：

翟氏的演辭英文全文分放新聞處稿箱備取。

制裁南非之種族隔離主義 政府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

政府現時決定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使本港與其主要貿易夥伴，以及與已對南非加強經濟制裁以抗議種族隔離政策的政府，站在同一陣綫上。

財政司霍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列舉將會採取的進一步制裁行動時作上述表示。

當一九八六年禁止（南非）進口規例（第二號）在星期五的憲報上刊登後，這些措施便告生效。

霍氏表示，政府在行政局對這個問題予以考慮後，決定對南非實施更多制裁。

他說：「這些措施包括禁止南非鋼鐵入口，以及對在南非進行新的投資、向南非提供新的銀行借貸和推廣到南非旅遊方面，發出自願性遵守的禁令。」

「入口的禁令，並不適用於現有合約所包括的貨物或非源出南非的貨物。」

他說，政府在作出這項決定之前，曾審慎考慮所有與本港有關的因素，包括本港道義上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立場、國際間實成制裁南非日趨一致的意見，以及本港主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國、歐洲共同市場、加拿大和日本最近所採取的同類行動。

「由於本港並無限制這些活動的法例，因此這些措施都不是法定的。」

霍氏指出，政府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立場，並非始於今日。政府以往曾採取各項制裁措施，包括在今年八月禁止所有在南非鑄造的金幣入口。

推廣工業安全 應有足夠財力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籲請政府增加宣傳教育費用，以便有足夠財力推廣工業安全。

許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工業安全」時指出，工業安全與人命攸關，政府絕不應吝嗇經費。

他認為當局對工業安全運動一直未有足夠的重視，這點可由八三至八四年度的一百三十萬元推廣費用減至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一百五十萬元得知。

勞工處工廠督察人手方面，許議員建議政府立即撥款，使人數增至二百五十名。

他說，依據官方編制一九八四年應有二百五十位工廠督察，但自八二年起，督察人手凍結在二百名的水平，而其中只有一百五十名負責巡視工作，因此便會出現執法鬆懈情況。

談及罰則，許議員認為香港應與先進國家看齊，判違法者「刑事責任」甚至入獄，而非如目前的最高罰款五萬元。

他又表示，政府應訂立最低罰款額，使資方明白妄顧工業安全便是擴大支出。

許議員提出兩點反駁「工業安全是工人責任」這種論調。他指出，本港目前並未設立保障不公平解僱的條例及退休金制度，因此工人往往不敢輕舉妄動，舉報工廠違例。

其次，他認為當局應先向工人灌輸工業安全的知識，及給予足夠的職業保障，才能使其參與工業安全方面的工作。

許議員強調：「我希望立法局不是停留在討論工業安全的階段，而是切實地監察勞工處在立法、執法、教育方面做得是否足夠。」

他總結：「工人是創造香港繁榮的支柱，重視工人生命安全，就是珍惜香港唯一的資源——勞動力。」

修訂應課稅品條款定義 配合現代商業慣例程序

建議修改已經過時的應課稅品條例條款和定義，並使之適合現代的商業慣例及行政程序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

財政司翟克誠在動議二讀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商界，特別是買賣應課稅品的商人，對建議中的修訂所作的意見，適當者已併入該條例草案內。

他又說，這些建議亦已獲得貿易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翟氏說，當局並沒有建議修改稅率。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對酒類、烟草、碳氫化合物類、甲醇酒精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加以規定，而上一次進行大幅度修訂是在一九六三年。

有關議案押後辯論。

推動工業安全無獨步單方 需從多方面着手解決問題

推動香港的工業安全工作，並沒有一劑獨步單方，要的是各方面工作同時進行。

譚耀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工業安全問題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認為要做的事有：對僱主及僱員進行深入基層而有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增加對有關行業的立法，增加工廠督察人手，加強檢查工廠的頻率及深度及儘快成立職業安全局等等。

譚議員同意，在推動工業安全工作上，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面均有責任。

但他說：「由於香港環境特殊，如小廠林立、工廠僱主不願作長期投資的考慮，易於忽視工業安全的重要性，所以政府在工業安全的角色尤為重要。」

「可是，當局在這方面的表現未臻完善。」

首先，他認為當局推行的宣傳活動欠缺針對性及未能深入基層。

他建議政府應考慮在工業安全宣傳工作上作一方向性調查，以補足現存未能即時回應基層工人需要的弊點。

他認為港府應加強與工人的直接聯繫，設立工業安全的專職諮詢及投訴單位，提供較長時間的熱線電話服務或是面談的諮詢服務。

此外，譚議員謂港府應鼓勵各工業經營設立基層工業安全監督工作組，以在基層發揮恒常性互為提醒、督促及監察作用。

第二方面，譚議員談及政府在工業安全立法工作上的表現。

他指出現有的規例未能顧及所有行業。

他說：「現存的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的適用範圍，不包括一些所謂非工業性的行業。」

「可是，在這些所謂非工業性的行業意外傷亡個案，佔全部傷亡個案的百分之三十六。」

「政府當局實應從速研究如何使非工廠經營內的僱員也受保護。」

再者，譚議員認為政府制訂有關規例的過程也實在太慢，遠不能趕上本港工業的急遽變化。

他認為政府實應加強這方面工作，俾使對各種工業，特別是新類型的工業的危險程度多所掌握。

他說，建立中央性檔案系統應是邁開研究工作的第一步。

有關正在草擬中的使用危險化學品守則，他認為最理想的方法就是要求化學品的製造商或入口商在容器上用中文標明化學品的成份，正確的使用方法以及應採取的安全措施等。

他強調這個要求實不過份，因為大部分西方國家都已以此規例，他希望當局能認真考慮。

第三方面，譚議員提及執法方面，他指出工廠督察人手不足，使他們的工作難以符合理想。

由於現時約二百名工廠督察中，只有約一百三十名從事工廠及地盤的視察工作，人手加強後，一方面可以增加檢查的頻率，另一方面，每次的檢查可以更全面，令工人認識如何安全操作。

他更建議增加工廠督察視察頻率，平均而言，須每年視察一間工廠最少三次。

他說：「據悉，這項建議也為勞工處及工廠督察所接受，看來，當局實應儘快行動，以增加工廠督察人手，並增加檢查工廠的深度與頻率。」

有關補救性工作方面，他贊成加重懲罰漠視法例的僱主，甚至應採用累積性處罰方法，使屢犯過失的僱主得到更深的教訓。

至於對僱員的賠償問題，譚議員指受害者或其家屬通常要等一段長時間才可得到賠償，因此便失了賠償用作應急的意義。

他希望當局能對這方面作出檢討。

譚議員又深感職業安全局的成立，對工業界和整體社會都有利，所以政府和僱主都應鼎力承擔。

此外，他又指出由於強制性勞工保險的推行，保險界亦因而獲利不少。

另一方面，假如工業意外率降低的話，保險界的利益將相應提高，因此他們實應伸出援手，在經費上支持職業安全局的成立與運作。

最後，譚議員特別指出工會及勞工團體肯定願意負責推動工業安全的責任。

海外家務助理員政策檢討 較預期複雜引起爭論亦多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有關海外家務助理員現行政策的檢討工作，比預期的複雜，且引起的爭論亦較預期為多。

謝氏在答覆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說，檢討工作現已完成，檢討所得亦已提交行政局，以徵求該局意見。

他補充說：「當局在進行檢討時，已對訂立一項條文，規定海外家務助理員在每項僱用合約終止後必須立即返回原地，加以考慮。」

有關部門定期措施 以預防及控制霍亂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各有關部門，包括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及醫務衛生署，正定期實行預防及控制霍亂的措施。

湛氏在答覆李汝大議員的問題時說，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預防及控制霍亂的最有效方法，是維持高度的環境衛生水平、有效的監管制度、以及正確的診斷、將病人隔離治療等。

他說：「近年來本港在防止霍亂蔓延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績，正好證明這些措施是有效的。」

湛氏指出，最近在本港發生的霍亂症為埃爾圖爾型（EL TOR）霍亂（副霍亂）。典型的霍亂與副霍亂的主要分別，在於後者會出現帶菌的情況；即是說病菌可能潛伏在人體內，但並無任何病徵顯露出來。

他說：「根據過往經驗所得，由於霍亂在性質上是屬地方性傳染病，且亦可出現帶菌情況，故即使實行如在入境站進行衛生檢查等措施，亦不能防止霍亂傳入。」

「因此，如大部分的國家一樣，香港亦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做法，沒有規定從外地來港的人士須接受衛生檢查。」

第二季獲准追加撥款

為數一億九千餘萬元

財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第二季獲批准追加撥款一億九千五百七十萬元。

他說：「這筆款項，分別由同一或其他開支項目所節省款額，或由刪除額外承擔撥款中一些撥款完全抵銷。」

翟氏在提交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第二季更改核准開支預算的摘要時說，追加撥款的一億三千二百四十萬元，撥給兩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以及浸會學院作補助金。

此舉可讓這些院校的職員，在政府非首長級薪級獲調整後，獲得增薪。

他又說，在這段期間，獲批准的承擔款額增加了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而為數二億八千八百五十萬元的新承擔款額，亦獲得批准。

本摘要各項目，均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人士批准。

應更嚴厲執行 工業安全法例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日（星期三）籲請政府更嚴厲執行工業安全法例，以便減低工業意外的數字。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工業安全時，作上述呼籲。

他說，對於那些公然違反安全規例、故意漠視僱員安全、以及經常不履行其法律責任的人士，當局應施以較重的懲罰。

他亦建議法庭須認真對付那些藐視工業安全法例的人士。

何議員引用統計數字，顯示出工業意外的數字已由一九八一年的四萬五千八百宗增至一九八五年的五萬零七百九十三宗，但自一九八二年至今，工廠督察的編制員額仍然維持在二百名左右。

但是，他說，與此同時，工廠督察的工作量亦大幅度增加。

他因此促請政府為工廠督察職級人員提供所需的員額，以便他們能妥善地履行職務。

何議員表示，他瞭解到雖然業內人士非常着重工業安全及盡力防止意外發生，但有很多工業意外是發生在建築地盤的。

他相信在若干程度上，僱員亦須承擔責任，他們不使僱主所提供的設備，並且不遵照有關安全及防止意外的指示。

他籲請有關當局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何議員亦指出，建造業訓練中心已擴展多項訓練課程的範圍，其中包括增設一項建築業安全主任課程，此項課程深受承建商歡迎及支持。

修訂訴訟證據條例
有助打擊商業罪案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所有那些因為法律上的技術性問題而不能引用或不能呈堂的記錄和文件，實際都應該可以呈堂，這是合理而明智的。

他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訴訟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時稱此條例草案在打擊商業罪案方面邁進了重要的一步。

唐氏指出，香港法例第八章訴訟條例的規定中有兩點使人關注。他說：「目前向海外司法地方收集證據，特別是有關在香港進行的欺騙案的證據，是有困難的。」

第一點是關於接納已倒閉或在清盤中的銀行的記錄作為證據的問題。

第二點是當香港書面要求海外地方收集證據以便在香港進行審訊時，所得供詞必須附有文件正本規定的問題。

有關在訴訟程序中採用銀行記錄，唐氏說，若干管制以宣誓確認或供詞方式予以證明的記錄之條例，目前似乎只對經營中的機構適用。

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這條例，使這些條款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不但對在營業中的本港及海外銀行適用，且對已倒閉或在清盤中的本港及海外銀行亦適用。

第二點使人關注的事，是有關規定在海外作出的供詞所附帶的文件須為正本而非副本。這項規定與本條例訂明可接納「本港」文件的副本為證據的情形相反。

唐氏說：「隨着新科技發展，很多財務機構已並不保存諸如支票或貸款通知書的正本，而是把正本縮微攝影後毀滅。」

他說，現實中種種情況，使有關條款的規定，若非不可能辦到使是很難辦到。

「最近英國法庭的一些判例支持了下述的現代觀點：即文件若只是副本則受影響的只是其可信程度，但卻不影響其可為法庭接納作證供。」

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免除有關條款關於附錄於供詞的文件必須為正本的規定。

當局已充分諮詢了司法部、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他們都支持這份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衡工量值」研究指標

明確界定核數署長職範

一套有關核數署署長在未來進行「衡工量值」研究的指標，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各議員省覽。

李鵬飛議員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身份呈交這套指標時說，委員會在本年一月發表的第八號報告書中，建議早日澄清欠明確的地方。

他說，委員會知悉雖然核數署署長確有責任就政策的執行進行審核及作出報告，但這項職責的範圍，特別是與進行衡工量值研究有關的職責範圍，並未有明確的界定。

他又表示，委員會、政府當局和核數署署長之間已就這方面互相諮詢，並已擬備有關衡工量值研究的一套指標。

李議員在簡述指標的主要特色時指出，核數署署長應絕對有自由向立法局提交報告，卻不得評議行政立法兩局的決策，但他可就該等決策對政府收支的影響加以評論。

另一項主要特色就是假如核數署署長在審核政策目標的執行過程中，相信當局在制定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連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數據，他可以進行調查以證實他的見解是否有所根據。同時，他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局，目的是使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

他說：「由於該項調查可能涉及考慮制定政策目標所根據的方法，核數署署長在向立法局報告有關事項時，不應對問題作任何評判，而應只是條陳事實，使政府帳目委員會可據以提出質詢。」

李議員談及指標的其他特色：「核數署署長亦可以考慮究竟當局有沒有運用適當的權力去釐定其政策目標及作出政策方面的決定。」

「他亦可以考慮在推行政策方面，究竟當局有沒有作出合理的安排，以考慮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他亦可以考慮是否已清楚列明既定政策的主旨和目標；當局其後在推行政策時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政策的認可宗旨和目標，並且是否由合適階層人員運用適當的權力作出這些決定；以及因而向執行人員因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是否符合政策的認可宗旨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所清楚明白。」

「他亦可以考慮各項不同的政策宗旨和目標以至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他亦可以考慮有關當局在甚麼程度上和是否有效地將政策宗旨和目標演變為執行目標和成效標準。」

李議員又說：「最後，他亦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九條所賦予的權力。」

霍克誠以署理布政司的身份說，政府支持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他更表示，核數署署長認為他在衡工量值研究方面的職權範圍境已得到充分界定。

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積極推行長遠工安運動

立法局議員倪少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工業安全時發言，表示贊同香港應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統籌有關活動，並積極推行長遠的工業安全運動。

他說：「工業安全是工業發展重要一環，假如在以往被忽視了，完全是因為不了解或者不關心而已。時至今日，香港在這方面的法例和推行方法已經比以前大為進步，爲了方便未來的發展，以配合工業多元化和科技化，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理應不可延遲了。」

倪議員建議委員會結構應以工業界（包括建造業的代表）爲主，以針對工業意外較非工業意外爲多的情況。至於該局的成立和經營費，應該大部份由政府津貼；資助形式可以參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其餘部份則可以來自僱員賠償條例下每個呈報個案的徵稅，和該局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他說：「要成功地推行工安安全運動，必先要使工業經營內的每一份子體會到這運動對他們的重要性，並且積極地親自參與。我認爲這運動應該是長遠的，亦可能沒有終點；因爲永遠都會有更高或者不同的目標要達到。」

他指出，香港正要加入高科技工業發展的行列，在預防新科技可能帶來新工作危機和意外方面，有很多地方是須要學習和適應的。

他說，隨著科技的多元化和複雜化，威脅職業安全健康的成因亦相應變得多樣化和難以應付；換言之，安全管理 and 防止意外已成為更技術性和更專門的學問。

倪議員認為職業安全和健康是屬於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的共同責任。

他說，近年來政府積極地逐步制訂和執行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法例，但任何有關法例的制訂和修訂，都應該根據實際標準和經過多方面諮詢，然後才付諸實行。

他說：「更重要者，是必須清楚界定勞資雙方的責任和處分，不然的話，將只會徒然增加經濟負擔，而達不到宣傳教育。」

至於工業安全的教育和訓練方面，倪議員說目前都是以中層管理人員為主要對象，對於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香港似乎仍未有起步的跡象。

他建議開辦工業安全高級文憑課程甚至學位課程等，以供有興趣投身安全行業的人士進修，以便提高管理階層的學術水平和專業地位，這樣對於他們在工業經營內施行安全制度，發出專業指示，指導工人遵守規例，將會有肯定的作用。

倪議員指出僱主在履行保證僱員安全的責任時有三个方面要注意：第一，是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第二，是設計安全的工作程序；第三，是聘用遵守安全指示和對工作勝任的僱員。

要真正切實地執行上述三方面，他說政府應加強立法工作，使僱主有明確的規定可循。

至於僱員方面，倪議員說他們有責任在工作時注意安全，服從僱主的合法指示，以及使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假如因貪圖一時方便，或因疏忽懶惰而發生意外，是得不到同情的。

最後，他相信從數以萬計的工傷個案來看，除非勞資雙方都具有高度的工業安全意識，並且能夠全心全意地履行本身的責任，否則政府的一切宣傳教育都會白費。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以加強其法律效力

工商司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表示，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是海關總監就實施商品說明條例所涉及的行政與執法程序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

他動議二讀本草案時說，商品說明條例是於一九八〇年制定，目的為使管制虛假及令人誤解的商品說明的條例，能配合最新情況，並加強其法律效力。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簡化扣留與充公貨物的程序，賦予認可人員逮捕權，准許海關總監將有關檢獲貨物的資料向商標持有人透露，以及使與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入口貨物來源國有關的證據，更易為法庭接納。」

何氏解釋謂，由於檢獲的貨物倘有不能搬至政府倉庫的情形，因此當局建議一項補救措施，即授權認可人員將有關樓宇鎖上或加上封條，以扣留檢獲的貨物。

「舉例來說，雪藏中而又容易腐爛的貨物，如要搬走的話，可能會變壞，而重型或大件的貨物，則需要借助特別設備或車輛搬走。」

有關賦予認可人員逮捕權的建議，何氏說是必需的，因為從以往實施該條例時所得的經驗顯示，這項權力對有效的執法行動是極為重要的。

「雖然負責執行這條例的工業主任並無一般的逮捕權，但實際上每當他們預料要逮捕某違例者時，其部門自會安排具備一般逮捕權的海關同事協助他們一同行動。」

「這項安排雖然可行，但却浪費人力及減低效率，多年以來，工業主任職系人員已按照進出口條例而行使逮捕權。」

「將這種權力延伸至商品說明條例，將是一項重大進展，可以使執行條例的工作更加有效及有更大成本效益。」

何氏稱：有關透露資料的條文，旨在讓海關總監可以更有效地與商標持有人合作。商標持有人可能需要有關資料，以便就冒用商標爭在法庭上提出民事訴訟。

他補充說：有關充公及處置貨物的條文，是用以取代原有條例下各方面都認為繁瑣及費時的程序。

修訂槍械彈藥條例問題所在
難定一個令人完全滿意定義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修訂槍械彈藥條例的問題，在於要為假槍定下一個令人完全滿意的定義實在不易。

謝氏在答覆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當局建議修訂槍械彈藥條例，旨在禁止在香港藏有酷似真槍的假槍，從而減少罪犯取得這些槍械在香港犯案的機會，但作出口用的則屬例外。

然而，撲滅罪行委員會擔心市民在決定甚麼才是假槍時，可能遇上困難。

他說，撲滅罪行委員會已於本年較早時研究過使用槍械罪案工作小組的建議和法例草案，並建議應就這項富爭議性和棘手的事情徵詢行政局的意見。

他又說：「在聽取行政局的意見後，當局決定不擬就所建議的修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待有關方面拿出一宗『試驗案件』，以便引用現行法例提出起訴。」

謝法新解釋說，現行法例規定藏有仿製槍械乃屬違法。不過，據有關人士指出，除非可證實仿製槍械確有用作犯案，否則便很難起訴成功。

他說：「起訴的『試驗案件』，將試圖解決這個問題。」謝氏又指出：「現行法例並不能減少罪犯取得仿製槍械供應的機會。」

至於這個問題，他說，使用槍械罪案工作小組會再次研究日本方面的做法。在日本，為了分辨真槍和假槍，當局規定後者必須糝上白色或黃色。

動議修訂郵政局條例 列慣性推銷術爲非法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藉此把一般人稱爲「慣性推銷術」的行爲訂爲一項新的違法事項，並授權郵政署署長決定支付郵資的方法，以及修訂原有條例內載違法事項的罰則。此外，條例草案亦會取消不准以郵遞方式進口烈酒的禁制。

慣性推銷術是一種欺詐行爲，利用慣性推銷術的人士（通常是一間工商業指南出版公司）會寄出一份文件，使收件公司以爲由於其名稱被列入工商業指南內，因而欠繳此工商業指南出版公司的帳款。

倘仔細審閱文件，便會發覺文件通常都印有字體細小的字句，說明出版公司只會在收到帳款後才把公司列入下一期的工商指南內。

這種騙術得逞的原因，是因爲有關的僱員可能誤以爲這是所屬公司欠下的一筆帳款，因此便照付如儀。

何氏說，多年以來，有關方面接獲本地及海外公司很多投訴。

「爲了遏止這種行爲及類似行爲，當局擬規定凡爲未經訂購或要求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寄出任何到期付款的帳單、發票或客賬結單，均屬違法，但是，如果此等文件的正面以中英文清楚註明本身並非賬單，收件人毋須付款的話，則不在此限。」

「建議的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三年。」

此外，為了改善郵政署的服務及加強郵政局的競爭能力，條例草案並建議郵政署署長應有權決定有關支付郵費的事宜，使他可為特快專遞的長期用戶及投寄大量包裹的客戶提供信貸方便。

何氏表示，現時的罰款額是一九二六年訂定的，其後多年來的通貨膨脹，已使罰款的阻嚇作用盡失。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最高罰款額的用意，就是要重收阻嚇之效。

最後，他補充說，有關烈酒進口的建議，將使本港的郵政系統與國際慣例趨於一致。

公務員全薪病假應否延長

當局現正考慮是否應該將公務員享有的初期的全薪病假從九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二十日。

署理布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司徒華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翟氏指出，年資四年以上的公務員，可享有的病假，較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最少日數為多。

服務未滿四年的公務員，可享有九十一日全薪病假，其後再可得九十一日半薪病假。

翟氏補充說：「僱傭條例規定，在私人機構服務的僱員，最少可享有一百二十日支取三分二新金的病假。因此若與他們相比，這類公務員在患病期間可支取的總薪金，仍是較多。」

延長留港期限華籍臨時居民服務 人民入境事務處會繼續研究改善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表示，人民入境事務處會繼續研究改善對申請延長留港期限華籍臨時居民的務的辦法。

謝氏在答覆招顯洸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當局相信這個問題只屬暫時性，到明年，輪候的人數將會開始減少。

他說：如人民入境事務處未能在申請人前往辦手續當日處理其申請，該處會與他們預約另一時間，以減輕不便。

謝法新說，自今年四月以來，人民入境事務處已加派五十人員往該組樂禮大廈辦事處。

此外，該辦事處的空氣調節系統亦有所改善，使在擠迫情況下輪候的人感到較為舒適。

他又說：「今年內，樂禮大廈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華人延期居留組平均每天處理二千五百宗申請個案。」

安置災民措施不會改變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表示，繼上月對現行政策作出檢討的措施，基於人道立場，暫時收容天災災民在附近社區中心的措施，將會繼續下去。

廖本懷在立法局回答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說，不過政府將會繼續作出努力，以確保受天災影響以致無家可歸的居民，可按其資格而盡早獲得永久安置。這樣應可將導致社區中心不能正常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他說，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以來實施的政策，即將寮屋區火災災民安置往新界的政策，必須維持不變，以收遏止市區寮屋區發生縱火事件之效。

他補充說：「繼房屋署及政務總署在本年十月作出檢討後，房屋委員會亦提出意見，認為緊急安置天災災民的現行措施，不應有所改變。」

「天災災民一向均獲安置在房屋署的臨時安置所內。火災的災民則獲安置在新界的收容所內，而根據現行的政策，他們將會在新界區獲得永久安置。災場就近的社區中心，通常亦會暫時作為緊急收容所之用。」

廖氏指出，自今個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市區共發生三十三宗火警，包括三宗嚴重的（鑽石山兩宗及秀茂坪一宗）。

他說：「鑽石山兩宗火警的災場，在火警發生之前，該處部份寮屋已接受審查，等待清拆。在這種情況下，該處很多居民都有資格在市區獲得安置，因此，他們獲得收容入住市區臨時安置所。」

至於其他火災災民，包括在清拆區外居住的，只有資格獲得安置入住新界區。

他指出，由於這類居民很多拒絕入住新界臨時安置所，故社區中心內的地方須用作臨時收容所。

政府正在推行各種自身計劃
助青少年犯斷絕三合會關係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推行了各種自新計劃，幫助和鼓勵與三合會有關連的青少年犯斷絕關係。

謝法新在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說：「在這方面，羈押中的青少年犯人須接受強制性的教育和輔導，以加強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和職業技能。」

他強調，青少年犯獲釋後，會接受善後監管，接受輔導，指引和職業介紹，以克服釋放後遇到的種種個人問題。

他並指出，犯人進入懲教機構時，管理人員會問他們是否和三合會有關係。然後根據其所作聲稱或承認而決定將他們送往那些懲教機構。

他補充說：「由於在這些情況下，不同人士會基於不同的理由而承認或否認和三合會有關係，因此，對於根據他們的答案而得的統計數字，我們必須採取審慎的看法。」

根據一項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終舉行的囚犯人數調查顯示，其中七七七名二十一歲以下的犯人聲稱與三合會或幫派有關係，約佔其時總數達一二〇二名的囚犯的百分之六十五。

但是在一九八六年首八個月內，只有百分之五十一進入懲教機構的青少年犯承認與三合會或幫派有關係。

謝法新說他有頗大的信心，一九八六年的數字會比一九八四和八五年的數字為低。

他說勞役中心和教導所計劃推行成功，足見這些措施的功效。

勞役中心的犯人須接受一年的法定監管，成功率是百分之九十四（一年後）。教導所的犯人則須接受三年的法定監管，成功率是百分之六十六（三年後）。

謝氏強調：「但是，我必須指出，與三合會或幫派有關係的青少年犯人是否希望斷絕此種關係，最終是視乎其決心而定的。」

「而犯人的家庭以至社會人士是否願意接納和幫助他們，很明顯對犯人的目新有極重要的影響。」

他說政府十分關注使犯人改過自新，並且現正考慮推行若干計劃，以改善一般情況。

計劃包括：監管下釋放囚犯計劃、出獄前受僱計劃、以及部分緩刑計劃等。

謝法新並表示，公眾人士對撲滅罪行委員會所建議的放棄三合會會員身份計劃甚表歡迎，而政府現正擬訂執行該項計劃的細節。

為對付非法移民問題
需延長有關管制規定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由於越南難民仍然不停來港，而從中國來的非法移民亦仍然是一個問題，故此有需要保留人民入境條例中用以協助管制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本港的規定。

謝氏是在提出一項動議時，作出以上表示。該動議謀求把人民入境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和第七A及七B部延長多一年，直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規定如果不獲延長，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生效。

謝氏指出，人民入境條例第十八條第(3)款是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制訂，以取消兩個月的時限規定，使入境事務人員毋須一定要在兩個月內把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以前是在越南居住而被拒入境的人士遣送離境。

該條例第七A和七B部是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制訂，以便對非法移民運送活動，作更有效的控制。

根據有關規定，任何人士如協助非法移民進入香港，便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終生監禁；至於所用船隻及所涉及的其他財物，則可予以充公。

謝氏說，今年到港的越南難民人數有所增加，一九八六年最初九個月內，到港的越南難民共一千九百二十人，而一九八五年同期則為九百五十二人。

本港在本年起初九個月內獲外國收容的難民有三千二百五十八名。本港難民的數目，在九月杪為八千三百五十六名，是十年來的最低數字。

「但明年外國收容難民的前景，據收容國表示，就並不好。」

謝氏續說，從中國來的非法移民，亦仍然是一個問題。

在一九八六年起初九個月內，有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名中國非法移民在企圖進入本港時被捕，而有二千六百二十三名則在成功偷渡入本港後被捕。而在一九八五年同期內，這兩類數目則分別為七千八百四十一和二千三百三十一。

謝氏說，政府找不出今年非法移民增加的理由。

他續說：「我們並不認為越南難民或非法移民的問題是永遠不能解決的。因此現向本局提出的動議謀求把上述規定延長多一年，直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屆時再對情況作一檢討。」

支持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建議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應在一九八七年成立。

張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工業安全問題時表示，他知道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建議，會在下月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審議。他希望建議會獲得委員會贊同。

他說這個建議早在一九八四年已得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贊同，繼而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該小組並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報告，建議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應在一九八七年成立，作為一個法定團體。

他表示希望政府當局會遵照這個時間表辦理。

他認為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成員來自三方面：分別代表政府、僱主及僱員。

他說：「其整體目的是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應發展多種活動，包括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訓練、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

他又說：「在適當時候，當局或者可每年設立獎項，頒授予在上年對工業安全運動貢獻最多的工業機構。」

張議員相信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後，小型工廠可以因而受惠。因為每間小型工廠的工人數目有限，對工業安全缺乏知識，廠方與工人雙方均可能疏忽，工具及機器品質則較差。

由於非致命的工業意外數字近年有顯著上升，他推測可能是政府檢控個案數目減少，亦可能是工業安全宣傳的款項下降。

他深信通過聘用安全主任法例後，當可助香港的工業安全水準提高，及減少工業意外數字。

但他認為有關規例初時只應用於建造業，在有充分明確理由時可應用於其他工業。

張議員又促請當局在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成立後，應監察勞工處每年工業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支出，以保證用得其所，而每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局預算案增加時，勞工處內應最低限度省下同一數目的支出。

他又強調不同方面的安全要求和安全促進應有更大的相互影響，他希望政府能對較重要的家居安全和消閒安全致力於教育和推廣及進行研究時，探討是否須要加強彼此間的聯繫和互相影響。

以接連合約聘用人員
署理布政司解釋原由

署理布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說，當局只在有關職系的人手情況有需要時才會向有關人員提出簽訂接連合約。此外，當局亦須確定在接連合約期內並無合適的本地人員出任有關職位才與海外人員簽訂接連合約。

翟氏在回答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政府是絕少在首次聘用職員時便以接連合約方式聘用的。即使在續約時，政府亦只會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採用此方式。

在一九八三／八四年度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期間，當局共續約五千一百三十五份，其中接連合約所佔的詳細數字如下：

年 度	海外人員		本地人員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一九八三／八四	一	九點一	十二	四點九
一九八四／八五	一〇六	八點三	六	二點〇
一九八五／八六	五三	四點七	十七	九點四
	總數：二七〇		總數：三五	

在二百七十名海外人員中，一百八十名為警務人員、二十六名為在法律部門及司法部工作的人員，四十四名為房屋署及地政工務科的專業人員，其餘的二十名為其他部門的人員。

翟氏解釋說，接連合約的好處，在於方便當局釐定未來計劃，並可使工作維持連續性。

他續說：「當局批准接連合約，旨在應付服務上的需求，故看來並無壞處。」

立法局今通過三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三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未成年人士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四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該四項條例草案為：一九八六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訴訟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下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六日。

政府應嚴厲管制工廠化學物品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表示，為減低工業意外，政府應加強對各工廠的化學物品的檢查和管制。

伍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工業安全時說，她贊成工業傷亡權益會提出有關化學品分等級制的建議。

她說，政府應禁止使用極度危險和致癌化學品，並要求所有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工業要向勞工處領牌登記。

她同意在發牌前勞工處要全面檢查領牌工廠，確保其做好安全措施才發牌。發牌後進行緊密巡視。

她說：「政府並應立法禁止十八歲以下工友使用及接觸上述化學品。」

伍議員又請當局考慮立法規定僱主必須將使用的化學品名稱、危險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以中文標貼在化學品容器上。

此外，她認為有需要設立「化學品中央檔案室」，公布全港使用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情況。

僱主責任方面，她同意應在聘用員工時講明廠內所使用的化學品性質及安全操作守則。

僱主亦要定時保送工友參加化學品使用的訓練課程或邀請工廠督察入廠教導工友明白使用化學品的情况。

談及工業安全教育，伍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多利用傳播媒介推廣有關宣傳資料，甚或製備特輯和舉辦問答比賽等，使廠家、管理人員和工廠工人，特別是大陸新移民，獲悉如何防止意外發生。

她說：「經過上次葵涌皮革廠的教訓，政府應設立專門的工業安全管理局，統籌有關工業安全的推廣工作。」

訓練方面，她指出，曾在勞工處工廠督察科的工業安全訓練中心受訓的人數，遠遠不及應付香港龐大的工業需求。

她說：「本人衷心盼望政府能加設有關的課程，讓各界人士可從中獲得應有的知識。」

家長切勿偷運兒童來港
宜採取安全和合法途徑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對非法而危險的從中國偷運小孩來港的復甦，政府極之關注。

他呼籲家長切勿採用此非法而危險的途徑，把他們的子女帶來香港。

他在回答何錦輝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安全而合法的途徑，是申請單程通行證。」

謝法新說，駐守邊境的保安部隊，正加倍留神，應付這問題的復甦。

他說：「他們拘獲的非法入境兒童，將全數遣返中國。」

「被拘捕的蛇頭將會被檢控。」

謝氏指出，在本月的首十八日在內，在邊境被拘捕的非法入境兒童共六十名。

在過去六個月內，被拘捕的兒童總數為七十名，計為五月七名，六月四名，七月四名，八月二十名，九月十二名及十月二十三名。

立法局議員譚惠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立法局專責小組經研究條例草案中有關破碎婚姻的分居配偶或子女，以及非婚生子女的贍養問題的建議後，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譚議員為小組召集人，她說小組特別支持一項建議，將有關權力授予司法人員，由他們來決定子女贍養費的適當水平及付款辦法。

有關建議載於下列三項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及
- 一九八六年未成年入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她說，專責小組曾研究所有三項條例中關於贍養費限額和支付贍養費方法的規定的歷史背景，並認為立法局沒有充分理由保留硬性規定地方法院所判的贍養費限額的權力，因為議員不知道這些破碎家庭中的兒童的需要及有關人士支付子女贍養費的能力。

譚議員說：「我們相信法官在聆聽有關人士陳辭及與他們和他們的子女會面後，會更了解有關情況，從而可定出一個辦法，使受影響的兒童得到最佳的保障和最妥當的教養。」

她說，議員決定立法機關應放棄日後修訂這些限額的權力，而地方法院應有權酌情決定判當事人以整筆付款或分期付款辦法支付一個合理數額的贍養費。

至於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譚議員指出有關修訂可使非婚生子女的贍養費毋須再規限於每星期五百元的限額內，同時，地方法院法官亦可裁定按其認為合理的水平，給予一整筆數額或定期給予贍養及教育費。

她說，專責小組的意見與司法及法律界多數人士的意見相同，認為在其父母的糾紛中，非婚生子女是無辜受累的一方。

譚議員說：「處於多方面不利境況，非婚生子女不但沒有社會地位，更得不到父母其中一方的愛護，在他要求法庭保障其權益時，實不應使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至於一九八六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譚議員說小組除支持贍養費的建議外，並同意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該條例提出進行訴訟程序，以便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事宜申請法庭頒令及為其贍養及福利事項提出申請。

她解釋說：「這項修訂可使社會福利署署長於某名兒童的父母疏於履行父母責任時，及時補救，維護該名兒童。」

最後，她說小組相信有關建議可使法庭在處理婚姻糾紛的訴訟時，能夠不偏不倚，方針能夠貫徹一致，對於處理未成年人士的福利亦然，並且具有所需的靈活性，以舒緩破碎家庭成員的困境，無論子女地位是否合法，其權益均得到公平保障。

律政司唐明治在總結辯論時，感謝譚議員及其專責小組成員，對這些條例草案的目的表示贊同，以及他們對條款細目的支持。

教育統籌司今日表示
政府極重視工業安全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極之重視工業安全問題。

布氏在總結立法局押後辯論工業安全問題時表示，他在任何時刻都準備去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去進一步加強政府在改善工業安全問題上所作的努力。

布氏指出，經公布的工業意外數字，並無區分嚴重意外及輕微意外，他認為這方面可以有所改善。

他指出，如何去區分嚴重及輕微意外，有定義上的困難。但從明年開始，嚴重的工業意外會與其它意外分開記錄。而介定意外是否嚴重，是根據因工傷而不能工作的日數以及傷殘的程度。

布氏指出，在過去兩、三年間，一些以往不會報告給當局的工業意外報告數字顯著上升。

原因之一，是因為當局於一九八三年簡化了索取輕微工傷賠償的手續。原因之二，是於一九八四年推行了強制的工傷意外保險。

布氏說：「我相信，將這些因素一同考慮的話，一九八一至八五年期間致命意外數字大幅下降以及導致永久殘廢的意外個案並無顯著增加的事實，可能才是反映真正整體趨勢的較佳指標。」

有關一些議員批評對違反工業安全規例的懲罰不足，布氏指出這問題應由司法部門就每宗個案裁決何種水平的罰款才算適宜。

他說：「雖然近年來各類檢控的平均罰款經已增加，由一九八一年的二千二百九十元上升至去年的二千八百七十一元，但與一九八五年法例所訂的最高罰款依然相距甚遠。」

「我深明裁判司在判罪時，一定已考慮過不同的因素，但以本人作為負責工業安全問題的政府官員之觀點看來，我覺得現在的平均判罰，實在不足夠阻嚇那些危險的事情。」

「我相信更大的罰款會促使僱主更認真的採取安全措施。除非有關方面願意判罰這樣的罰款，否則再進一步增加現時的最高罰額，亦無甚意義。」

就增加工廠督察數目的建議，布氏說人數已由一九七七年的一百二十名增加至現今的二百零五名，包括自十月二十九日增設的六個職位，而很快將有另外三個，明年則會增設更多。

他說：「香港的情形事實上並不遜於其他地區，在香港，工廠督察與工人的比率，例如與新加坡或英國比較，則稍勝一籌，這兩個國家均極之重視工業安全。」

布氏補充說，勞工處已有計劃，增加工業安全訓練中心的訓練人員，這樣可以令該中心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得以增加。

他說，勞工處亦正計劃設立一個熱線電話，專門處理投訴及提供意見。

當局將會廣泛宣傳這項新的服務，要強調的是，投訴者的身份將會保密。

他希望這個熱線電話，特別是這項服務的保密性，將可在某方面解決許賢發議員所關注的僱員因舉報其僱主的不安全操作方法而成爲受害者的問題。

布立之說，當局已成立由數個政府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向進口有潛在危險性化學藥品的商人，要求提供安全數據單的可行性。

他說，這措施將可用於補足勞工處現正進行籌備的建議，即要求在工場中使用的化學藥品，必須附有適當的標籤，同時協助東主遵守這些規例。

布氏又說，政府、僱主及僱員之間必須合作，養成正確的態度，確保工場運作安全。

政府實施法例對工業安全固然十分重要，但僱主亦應爲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充足的工業安全訓練。

他補充說，僱員有責任與僱主合作，貫徹施行安全措施，諸如遵守禁止吸烟標誌，穿著保護性衣物及不拆去機器的安全罩等。

布氏同意一項建議，即鼓勵僱主成立有資方及工人參與的安全委員會。

他說，這將是工廠督察組計劃成立的特別推廣部門將要進行的其中一項任務。

布氏贊成成立安全局的建議，並希望政府不久即可採取進一步的步驟，以實行此項計劃。